

2026年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申报全过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预算费用

2026年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申报全过程服务项目总预算：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含税）。

支付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元）	支付条件（关键绩效指标）	备注
1	合同签订与项目启动	180,000.00	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交申报材料后支付，用于项目启动、前期调研及申报材料编制。	启动资金，保障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
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	220,000.00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成功（以农业农村部正式公示文件为准）。	风险控制：若申报未成功，本笔款项不予支付。
3	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	100,000.00	“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成功（以农业农村部正式公示文件为准）。	风险控制：若申报未成功，本笔款项不予支付。

备注：本预算包含服务的调研费、方案撰写、专家咨询、税费等。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业主：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2）项目名称：2026年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申报全过程服务；
- （3）服务事项：2026年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申报全过程服务；

(4) 项目规模(投资规模):2026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项目 19.17 亿元; 2026 年开平市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创建项目 12.21 亿元。

(5)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创建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发展思路和有关要求, 组织专业团队深入调研, 编制建设规划、创建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配合做好答辩工作, 编制现场陈述材料、汇报 PPT 及汇总答辩问题; 配合创建中的相关工作。

(6) 服务机构要求: 编制单位应倡导团队精神和密切协作, 追求优良的服务质量, 严格按合同要求设置项目的专职主管, 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业主日常业务联系, 严格按合同要求认真及时地完成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严格按委托方各阶段意见及时跟进修改工作成果;

(7) 服务时限说明: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8) 金额说明: 包含服务的调研费、报告撰写、专家咨询、税费等。

三、供应商的资格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良好的信誉。

(3)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项目。

四、付款方式

成交人提交方案编制成果, 经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确认, 完成申报材料终稿及相关工作后, 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理财政报账手续, 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